

证券代码：874195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绪清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设计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何润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